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
協審室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地下二樓
南區建照審查室
聯絡電話：卓妮臻 02-27208889 轉 3051
傳真電話：2729-8949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113（十七）會字第 2039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謹訂於 113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舉辦「臺北市建築執照審查作業暨抽查作業說明會」，俾助會員瞭解主管機關對委審（含報備）暨抽查之規定事項，並促進設計建築師及委審（含報備）、抽查建築師間之溝通，請會員及事務所從業人員於 113 年 9 月 6 日前上本會網站登記報名參加（上、下午課程內容相同，請擇一場次報名），網址 <http://www.arch.org.tw>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說明會時間：

第一場 113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8:30 至 12:00。

第二場 113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:30 至 17:00

二、說明會地點：中油國光廳（臺北市松仁路 3 號）。

三、凡擔任委審（含報備）或抽查之建築師因有審查之責任，應對建築法規詳予了解，並應熟習作業程序。

※ 四、有意願擔任本年度委審（含報備）或抽查之建築師，應符合建築法第 34 條資格及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各項建築執照「建造執照（含建造執照變更設計）、雜項執照（含廣告物）、拆除執照」審查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近 5 年內擔任設計人並取得建造執照達 3 件以上者（其中 1 件得為其他縣市政府所核發之建造執照）。

2. 曾任政府建管單位審照人員累計年資達 3 年以上者。

（二）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符合建築執照審查資格者。

2. 近 3 年內受託辦理建築物變更並取得變更使用執照達 2 件

以上者(臺北市政府所核發之變更使用執照)。

五、符合委審人員資格擬參加委審輪派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前傳真至審查室 27298949，並加註臺北市公會會員證號及聯絡電話，請配合公會作業時程完成。(現任者毋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)

六、活動上網報名辦法請上本會網站「檔案下載」/「本會專區」下載。
因座位有限，報名額滿時，將以上網報名之建築師優先參加。

七、課程表：

主持人:郭總召集人高明

第一場 113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三)上午 8:30 至 12:00

時 間	課程內容	主 講 人
08:30~08:50	報 到	
08:50~09:00	致 詞	
09:00~09:50	建築執照委託審查制度說明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照科 羅駐詮 股長
09:50~10:40	建築執照委託審查制度運作 (公會審查實務說明)	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廖副召集人彩龍
10:40~10:50	休 息	
10:50~11:40	建築執照技術抽查常見缺失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照科 李御嘉 正工程司
11:40~12:00	綜合座談 Q&A	

第二場 113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三)下午 13:30 至 17:00

時 間	課程內容	主 講 人
13:30~13:50	報 到	
13:50~14:00	致 詞	
14:00~14:50	建築執照委託審查制度說明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照科 羅駐詮 股長
14:50~15:40	建築執照委託審查制度運作(公會審查實務說明)	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王副召集人山頌
15:40~15:50	休 息	
15:50~16:40	建築執照技術抽查常見缺失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照科 李御嘉 正工程司
16:40~17:00	綜合座談 Q&A	

八、擬擔任委審(含報備)或抽查之建築師，無論現任者或新加入者均須準時且全程參與說明會並簽到簽退，方能參加委審、抽查、報備作業之審查工作。

九、本次說明會已依內政部 96.06.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中；建築師參加本活動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